**罗马书 13:8-10**

***爱完全了律法。如果我们彼此相爱，就能与他人公义和谐地生活。耶稣说了相同的话，爱神和彼此相爱就完全了律法。我们彼此亏欠，我们有义务彼此相爱。***

保罗在告诉罗马作信徒的读者，藉着信，公正和谐生活当有的样子。和谐生活其中的一个关键方面就是**彼此相爱**。虽然保罗刚刚告诉我们要遵守政府的规条，但总有一则更高的法律，无论环境如何，都是适当的。在这些经文中，保罗重申了耶稣所说的内容，**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**。在马太福音 22:34-40，一个律法师问耶稣最大的诫命是什么。耶稣回答了两条最大的诫命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神和爱人如己。耶稣继续说这两条诫命涵盖了整个律法。保罗重述这一点，向他的读者显明，如果你爱人，就不会冒犯他们。如果你真的爱他们的话，就不会偷窃、贪恋、杀人，或做任何得罪他们的事。因此，保罗清楚地表明，藉着信和谐地生活包括彼此相爱。

因此，正如我们顺从政府的法律一样，我们也当完全更高的律法，就是要爱他人。这就意味着要服侍他人。在美国，服侍他人的一部分就是好好地履行公民身份，确保政府和法律按照符合人和神的律法而执行。这要求很大的付出，但这是对神和对人的服事。

保罗告诉我们，我们唯一应当欠彼此的就是爱。整卷罗马书引发了一个信心 vs. 律法的争论；神在乎的是什么：我们信靠祂，还是我们遵行规条？保罗已经表明，信心为什么会引向公义的生活，并要藉着信，彼此和谐地生活。保罗列举了一些旧约律法最著名的部分：**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**他说这些规条**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**。如果我们彼此相爱，就不会按人类伤害彼此的各种方式伤害彼此，而是彼此和睦。**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**。保罗在给加拉太的书信中，告诉加拉太信徒相同的内容，就是当我们彼此相爱时，律法就得以完全了 (5:14)。

罗马书 13:8-10 **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9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10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**